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绿保有机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8月23日，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绿保有机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311633°；北纬 26.530213°，本次阶段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850 吨有机肥（仅含已建的翻堆、发酵、包装工序，不含烘干、筛分等未建单元），主要建设有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宿舍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4年06月委托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绿保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04年06月30日通过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02年08月份开工建设，于2003年08月竣工试运行（此项目环评为后补性环评），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2004年07月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于2025年6月重新开工，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7月16日取得，许可证书编号为91350700777533041T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环保投资 1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现有的翻堆、发酵及包装工序（不含烘干、筛分等未建单元）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4t/d，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0.32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翻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恶臭气体以及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酵过程通过加盖薄膜来减少了无组织恶臭气体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翻抛机、装载机、吹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用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综合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0.337mg/m³、氨最高浓度0.15mg/m³、硫化

氨最高浓度 $0.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为16（无量纲），厂界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即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

3、厂界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点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为48.4~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有组织废气生，故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现有发酵及包装工序，不含烘干、筛分等未建单元。根据环境管理检查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基本能执行环保有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企业停产后复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00777533041T001X），复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昼间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有关规定，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绿保有机肥厂项目验收组

2025 年 08 月 23 日